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謝委員漢禡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集水區範圍內除學校用地、區域計畫指定之鄉村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維持原規劃外，其餘土地均應修正為保護區，規劃為學校及住宅區土地並應於計畫書內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二、嘉南村現有聚落範圍內之商業區應修正為住宅區，以南之住宅區

、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均應予修正為農業區。

三、溢洪道以南之旅館區應予修正為保護區、「旅一」乙種旅館區修正為旅館區。

四、為確保水庫之安全，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增列下列規定：

(一) 旅遊活動不得影響水庫安全及污染水質，任何有關旅遊或其他非水壩所需之工程設施，應與水壩保持適當距離並對車輛作適當之管制，以維水壩之安全。

(二) 水庫及其附近增建任何設施，均應先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585七五府建四字第15222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為原都市計畫區，東面自淡水河起、北面與蘆洲都市計畫為界、西面及南面則包括一、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不含頂崁地區，以市行政區界為界，面積共一、四九六・八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未定年期，本次檢討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訂為民國八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廿五萬人，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調整為卅六萬四千人。

六、檢討內容：詳計畫書表五十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建議：一、准予通過，惟計畫圖多處塗改不清，且有部分使用分區界線不明，應退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補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二、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若以卅六萬四千人計算，則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將達一五八・六六公頃，為策本地區之健全發展，將來疏

洪道堤防完成後，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應酌予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以補其不足。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5731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綠地為  
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58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及水岸發展區為住宅區及溝渠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626七五府建四字第14955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禡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為住宅區及溝渠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626七五府建四字第14955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禡

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82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北起以第三層瀑布向北七十公尺，東面至礁溪都市計畫界線，南面以得子口溪對面山脊線，西面以林班界線為範圍，面積為七九·〇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二年。

五、遊客人數：計畫目標年遊客數為一一〇萬人次。

六、計畫性質：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為主，利用及開發遊憩資源為輔。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585七五府建四字第1522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東與河西鄉相通，西、南面臨海，北與重光、西衛里  
相鄰，面積五八一・二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六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約三七〇人。

六、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廿三頁，表五。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邀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章委員然、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為保育本計畫區之景觀資源，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再行報備。一、本計畫區多屬原始山坡地，為維護景觀資源，避免過多人為開發，破壞自然地形，所規劃之住宅區、社教區均應配合地形，並詳予推估使用面積，予以修正。二、本案各類使用分區於計畫書內均敘明將來開闢時應設置停車場及廣場。故無再另行劃設上開用地之必要。三、社教區、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等規劃面積總計達四八・一七公頃，惟據所列財務計畫表敘明僅擬開闢使用二・〇五公頃，因之如確有規劃旅館區或青年活動中心區之必要，應規劃於廣達五・五七公頃之社教區土地上，俾免土地資源之浪費，並過度破壞本地區之地形。

景觀；原規劃之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館區等山坡地之土地應予修正為保護區。四、本計畫擬設置少棒紀念堂、紀念碑之地點於計畫書內財務計畫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不一，應請查明修正。五、本計畫所規劃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於計畫圖所劃之範圍與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財務計畫等，均有相當大之出入，應請詳予查明修正。」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5812七五府建四字第52292號函檢附重新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為變更及擴大金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七十五年六月七日審議通過，並准國防部

總政戰部7581675法沽字第1514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金城鎮市區分為東、西、南、北四個里，以原有舊街為中心向外郊發展，東至後山仔頂、西至夏墅海灣、南至莒光樓、北至鳳翔新村計畫面積一七三、二三〇平方公尺。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可容人口二五、〇〇〇人。

五、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第十八頁。

##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車委員有富、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應予以增設，並於計畫書內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容積管制，以免導致本計畫區內人口過

度擁擠，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因之，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下列幾點重新研擬後報核。

一、本案計畫書一八六／一九三頁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內容	本會決議
17	衛武園宅社區內十公尺及八公尺寬私設巷道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	維持原計畫。
20	變更停車場為機關用地（輔仁路派出所）	維持原計畫。
25	道明中學與凱旋國小啓智學校間六公尺寬道路廢除變更為學校用地，其兩端各設壹底路一處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維持原計畫。

二、張文山等陳情撤銷本計畫區內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須一併開發乙節，請高雄市政府併予研議。

三、灣機十四之機關用地，維持原計畫作為三民區公所用地及電信用地。

四、灣機十二之機關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及一般機關用地，其範圍線應於計畫書圖上詳予標示。

五、本案部分道路之變更，係因道路中心樁測定偏差，致建築線與原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緣不一致，而依照實際建築情形予以作局部性之修正，為免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准予通過，惟應請高雄市政府嗣後應加強樁位之測定工作，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六、本案部分土地未俟變更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即予重劃逕予變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住宅區、商業區為道路，或增減道路寬度，有欠妥適，嗣後實施土地重劃時應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都市土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書圖部分請查明補正，以符規定：

1.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決議，有關重劃區內增設道路、增減道路寬度，樁位修正變更道路部分，應予計畫書內敍明決議內容，變

更內容、位置、理由、道路長度、寬度，以利執行查考。

2. 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與計畫圖標示變更不符部分，應請查明修正。

3. 本計畫範圍內榮總醫療用地範圍業經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應於計畫書圖載明。」在案，茲准該府75.7.19.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七三九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75.7.19.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七三九號函所送計畫書圖通過，惟本會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有關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應予增設，並於計畫書內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容積管制，以免導致本計畫區內人口過度擁擠，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乙節，應請高雄市政府另行研處，於一年內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規劃訂定之。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第十五批（華仔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九十一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 7 26高市府工都字第  
二一九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准予通過，惟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內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開放空間定義及其有效面積計算方式，應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詳細敘明，以利執行；至於計畫書內所敘沿用「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乙詞應予刪除，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公訓中心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 8 19高市府工都字第241

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糖業公司妥予協調後，再行報核。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六及二九七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辦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照該府報核內容通過。

（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照下列各點修正。

1. 低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第二種住宅區，鄉村住宅區修正為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區修正為第四種住宅區，高密度及國民住宅區修正為第五種住

## 宅區。

2.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六八案土地屬未建築空地，未符合變更為住宅區之原則，應修正為農業區。

3.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三九案住宅區類別應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

4. 擬變更住宅區之第一三四案，（原住宅區擬變更為建成住宅區部分）應修正為第二種住宅區（中密度）。

(二) 擬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第八案，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專案研處，並擬具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第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案為考慮林口新鎮之整體開發，均仍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三) 擬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第六案，因變更之土地係為零星工業區內之畸零土地，應併予修正為零星工業區，以符實際。

(四) A 六號計畫道路以南及工四工業區以東地區，同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範圍及交通系統，准照省住都局所研提之計畫草案

通過，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該工業區之開發，由台灣省政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妥予協商，必要時，南亞公司自有土地部分，得先行開發，其他土地亦應整體開發，並作妥善配合。

2. 該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工業局所核定之計畫使用，並限作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

3. 該工業區之土地，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4. 該工業區應有單獨之污水及垃圾處理系統，必要時並可分區實施辦理。

5. 至於道路、電信、停車場、綠地……等必要之公共設施，應依有關規定，於該工業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妥予劃設。

(五) 桃園縣政府函請本部予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威大鍋爐廠及南泰化工廠之廠地，既經桃園縣政府會勘，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

要點，其廠區土地，准予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惟為考慮新鎮之整體發展，建議內政部修訂上開作業要點時，應增訂該要點不適用於政府指定之新市鎮地區。

(丙)擬變更為風景區之第一三二、一三三案，均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丁)擬變更為墳墓用地部分，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專案研處，並擬具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戊)擬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之第一六七案應予維持原計畫；惟為補足本特定區計畫內停車用地之不足，應將中心商業區規劃細部計畫時所應提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比例提高為百分之十。

(己)台十五號計畫道路應依照台灣省公路局所提修正案予以修正。

(庚)台灣省住都局所研提之林口新鎮整體開發計畫（含本特定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審查後，納入計畫書內另列第四章規定之，以為新鎮開發之依循。

(二) 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將有關建築用地之管制予以放寬、其計畫人口數，應請台灣省政府重予估算修正，俾符實際。

(三)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應請台灣省政府配合林口新鎮整體開發之需要再詳加檢討修正，以確保林口新鎮開發目標之達成。

(四) 介壽運動公園使用項目增列「體育教育設施」乙項，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五) 長庚醫院陳請將運動公園東北側部分暫緩發展地區及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乙案准予變更。

(六) 台灣省住都局逕向本部所提擬配置十一處雨水調節池、擬變更「公九」為鄰里公園、「工一」工業區擬由甲種工業區修正為乙種工業區、省自來水公司為八里地區自來水供應及台北縣政府興建之八里愛心教養院、精神病患養護所擬變更部分區域公園為機關用地及台北市教會建請將部分保護區土地變更為基督

徒國際性大型聚會場所用地等節，請台灣省政府審慎核處後，併案報核。

二、本案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辦理。

- (一) 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以來，個案變更計畫多達廿九次，對林口新鎮之整體發展不無影響，嗣後申請個案變更，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法審慎研酌，應儘量避免作個案零星變更。
- (二) 觀音山區域公園濫葬、濫墾情形嚴重，應請台灣省政府嚴予取締並防止，尤其對觀音形象之山稜線應嚴予保護，以確保其原有地貌景觀。
- (三) 為提供台灣北部區域遊憩休樂需求，請台灣省政府就觀音山區域公園宜否劃出本特定區併同鄰近濱海地區另行訂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乙節，進行專案研究。
- (四) 本特定區內部分土地違法使用情形極為嚴重，如第一三九案違法發照整地，觀音山濫葬濫墾、濫行採取土石及資生谷、珍珠嶺、臥龍崗等處之違建，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督導所屬機關予

決

以改進並依法查處報內政部。」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 75823  
七五府建四字第 153594 號函檢附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除原決議一一四一之決議文字修正為「該工業區之土地應  
限作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及有關變更為基地部分及新企公司申  
請變更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暫予保留，專案處理外，其餘准照  
台灣省政府七五府建四字第 153594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二、本案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辦理。

(一) 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以來，個案變更計畫多達廿九次，對林  
口新鎮之整體發展不無影響，嗣後申請個案變更，應請台灣省  
政府確實依法審慎研酌，應儘量避免作個案零星變更。  
(二) 觀音山區域公園濫葬、濫墾情形嚴重，應請台灣省政府嚴予取  
締並防止，尤其對觀音形象之山峻線應嚴予保護，以確保其原  
有地貌景觀。

(三) 為提供台灣北部區域遊憩有樂需求，請台灣省政府就觀音山區

域公園宜否劃出本特定區併同鄰近濱海地區另行訂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乙節，進行專案研究。

(四) 本特定區內部分土地違法使用情形極為嚴重，如第一三九案違法發照整地，觀音山濫葬濫墾、濫行採取土石及資生谷、珍珠嶺、臥龍崗等處之違建，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督導所屬機關予以改進並依法查處報內政部。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1.住宅區為道路2.坡地公園為道路3.保護區為道路）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719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四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說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8.12七五府建四字第15229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拓寬基隆路（公館圓環（辛亥路間）主要計畫道路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5.5.22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修正為：「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基隆路（公館圓環（辛亥路間）拓寬為四〇公尺，抑維持現

決

說

有都市計畫寬度三〇公尺，檢具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75818(75)府工二字第九三五〇六號函復，並檢附有關分析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基隆路以南，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223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711(75)府工二字第一〇一〇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三四·三二公頃，人口四·三二九。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決

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台北市政府分就左列二案報經本部決議如下：

- (一)「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部部委會64年5月27日第一八七七次會議分別決議「本案保留請市府與國防部協調徵得其正式同意後再行討論」及「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繼續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報核」。
- (二)「擬定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東側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部都委會65年6月29日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報核。」

三、茲准台北市政府75年6月20日府工二字第九三四三一號函就上開二案合併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十六號計畫道路以北，面積達四十多公頃之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應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三五三等地號部分土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年5月15日第三十二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年12月7日府工二字第九三四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大同區衛生所現有基地太小，不敷使用，為提供良好及便利衛生服務設施，爰將基地東側之三角土地（約一〇五坪）原第四種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供該衛生所整體興建之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信義計畫地區一一六號廿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為商業區（業務設施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586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研提詳細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茲准台北市政府7599(75)府工二字第一一三四六〇號函檢送資料暨補充說明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